115學年

幼兒園基礎評鑑受評幼兒園說明會

行政類指標說明

分享人:王立杰

大綱

一、如何準備行政類評鑑資料

二、行政類評鑑指標說明

(一)設立與營運指標說明

(二)總務與財務管理指標說明

(三)人事管理指標說明

(四)餐飲與衛生管理指標

(五)安全管理指標說明

如何準備行政類評鑑資料

一、請逐一詳閱評鑑指標內容，並準備資料。當天宜有陪伴人員。

二、提供資料要在正確期程之內(是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6個月、2個月)。

三、相片、公告資料要注意日期。

四、如園方沒有相關表格，可以參考教育局提供的參考表格。

五、簡報時儘量依指標重點說明—20~30分鐘最佳。

六、簡報場地要適宜，如有監視器請關掉或以布遮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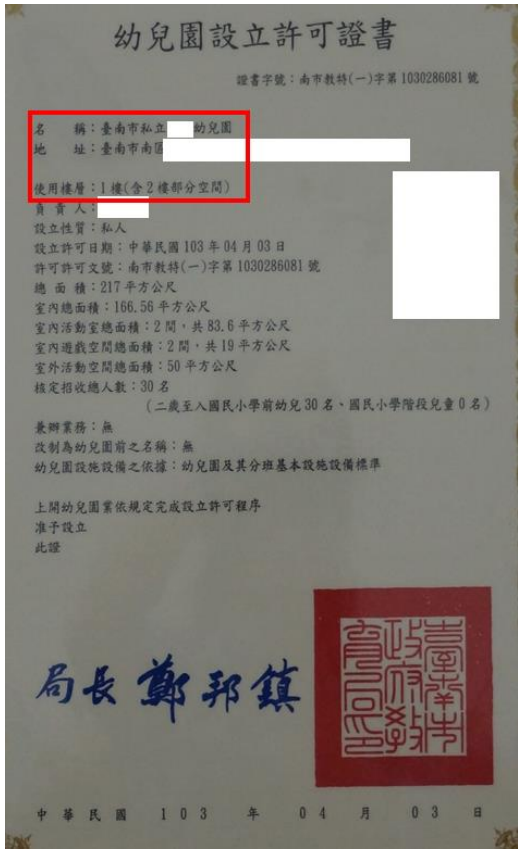
七、相關資料可以存電腦供委員查對。

設立與營運指標

1.1設立名稱及地址

項目	補件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12學年至116學年評鑑檢核標準
1.1設立名稱及地址	♥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1. 查閱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名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 2. 實地觀察幼兒園招牌、幼童專用車、園方網頁名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 3. 未設置網頁者，網頁免檢核；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幼童專用車免檢核。	1. 備有設立許可證書正本。 2. 確認幼兒園招牌、幼童專用車及園方網頁名稱與設立許可證書上相符。 3. 實地檢視幼兒園地址(如門牌)及使用樓層(未使用之樓層應有明顯標示禁止進入的圖示)。 4. 有設置網頁者，應檢核(使用臉書專頁者，免檢核網頁)。 5. 有提供幼童專用車者，幼童專用車身應標示幼兒園名稱且應與設立許可證書上相符。

示例


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

證書字號：南市教特(一)字第1030286081號

名　稱：臺南市私立[redacted]幼兒園
地　址：臺南市南區[redacted]

使用樓層：1樓(含2樓部分空間)
負 責 人：[redacted]
設立性質：私人
設立許可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03日
許可許可文號：南市教特(一)字第1030286081號
總 面 積：217平方公尺
室內總面積：166.56平方公尺
室內活動室總面積：2間，共83.6平方公尺
室內遊戲空間總面積：2間，共19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空間總面積：50平方公尺
核定招收總人數：30名
（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30名、國民小學階段兒童0名）
兼辦業務：無
改制為幼兒園前之名稱：無
幼兒園設施設備之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上開幼兒園業依規定完成設立許可程序
准予設立
此證

局長 鄭邦鎮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3 日









1.2生師比例

項目	補件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12學年至116學年評鑑檢核標準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1. 查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幼兒園班級人數統計表。 2. 查閱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教職員清冊。 3. 實地觀察。 4. 幼兒園得提供備查公文為佐證資料。	<範本參閱1份，頁碼以手冊為主> 1. 受評當日或當月自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下載幼生清冊。 2. 受評當日或當月自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下載教保服務人員清冊並註記班別。 3. 如遇園內有新進人員應於進用後 30個工作日內於系統填載資料及報本局備查，尚未完成者，幼兒園應提出異動清冊及函文教育局副本。 4. 如遇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提出該名人員請假證明且生師比例仍應符合。

示例





清冊空白處註記班級名稱及幼兒人數(大象班、25名)

•**參考表件1.2.1幼兒園生師比例**

• 臺南市○○幼兒園○○學年度班級人數統計表

參考表格

班級名稱	幼兒年齡	幼生人數	教保服務人員	生師比	備註(身分類別)
○○班	○歲-未滿○歲	○人	○人		○○○教師 ○○○教保員 ○○○增置教保員
○○班	○歲~未滿○歲	○人	○人		○○○教師 ○○○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
○○班	○歲~未滿○歲	○人	○人		○○○教師 ○○○教保員
○○班	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	○人	○人		○○○教師 ○○○教保員
總計		○人	○人		

1.3資訊公開

項目	補件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12學年至116學年評鑑檢核標準
1.3資訊公開	♥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實地觀察。	1. 實地檢視設立許可證書懸掛位置。 2. 位置應外部人員足以辨識之處，如：玄關、辦公室門口…等。
	♥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實地觀察： 1. 園長應公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之托育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證書；如所適用之法令及資格規定，無規範應具備幼兒園園長或托育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證書者，應公開學歷證書。 2. 教師應公開教師證書。 3.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公開學歷證書。 4. 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人員應公開備查公文。 5. 前開證書內個人隱私資料得採部分遮蔽方式呈現	1. 實地檢視全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證書懸掛位置。 2. 位置應外部人員足以辨識之處，如：玄關、辦公室門口各班級教室前…等。 3. 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代理人員應公開相關之資料。

示例(家長可以直接看見的)





總務與財務管理指標

2.1收費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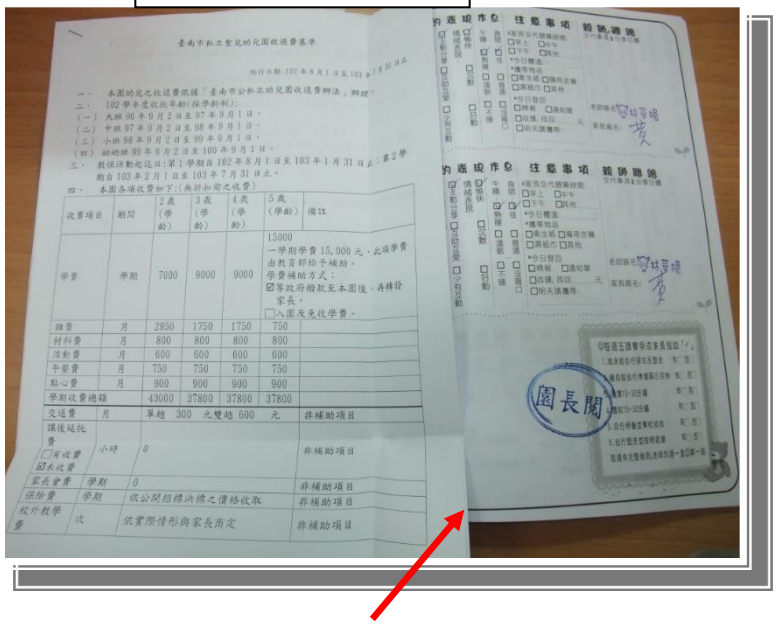
項目	補件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12學年至116學年評鑑檢核標準
2.1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1. 查閱評鑑當學年之公告紀錄如書面公告、園方網頁資料等。 2. 抽查評鑑當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或其他電子通知紀錄等。 3. 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之日期計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所訂日期為準，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其附設幼兒園得從其規定。	<2.1.1、2.1.2範本參閱2份，頁碼以手冊為主> 1. 應出示當學年公告紀錄照片及相關資料(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或其他電子通知紀錄等)。 2. 上開公告紀錄應含下列內容： (1) 收退費基準。 (2) 減免收費規定。 (3) 公告日期：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12/31 前， 6/30 前）；但實驗學校附設幼兒園請依學制於開學前一個月自行調整公告日期。 3.如果園所性質異動致收費標準變動，應於學期初進行第二次公告，以周知家長。（ 準公）

示例



公告或家長通知單上應載有公告日期即施行日期，並拍照存證

建議參考教育局提供格式



公告或家長通知單上明定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參考表件

範本--僅供參考，請自行增刪修。

參考表件 2.1.1 收費規定（私立）

臺南市私立○○○幼兒園○○學年度第○學期收退費基準

施行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公告日期(請依學期分別公告)：○年 6 月 30 日(第一學期)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學期)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學期起迄日：第 1 學期自○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第 2 學期自○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2 歲 (學齡)	3 歲 (學齡)	4 歲 (學齡)	5 歲 (學齡)
學費	一學期				
雜費	月/期				
材料費	月/期				
活動費	月/期				
午餐費	月/期				
點心費	月/期				
學期收費總額					

交通費	一個月	單趟　　元 / 雙趟　　元
延長照顧服務費		_____：_____過後開始收費，最晚服務時間____：_____ 收費方式： 每□半小時或□小時_____元 每月最高收費上限_____元
家長會費	一學期	無家長會
保險費	一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註：

1.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
2. 有關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亦於本基準敘明公告家長知悉。

園所圖戳章：

範本--僅供參考，請自行增刪

參考表件2.1.1收費規定（公立）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學年度第○學期收退費辦法

施行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公告日期(請依學期分別公告)：○年6月30日(第一學期)
○年12月31日(第二學期)

實驗學校附設幼兒園請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得從其規定公告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學期起迄日:第1學期自○年8月1日至○年1月31日止；
第2學期自○年2月1日至○年7月31日止。

※本例示是以附幼最高數額基準登載▼故請各園依貴園實際收費修正數額修改(請於修正後要刪除本說明)!!

三、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一)第1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固定以4.8個月計)：

收費項目	期　間	2歲	3歲	4歲	5歲	備　註
學　費	**一學期**	**7,000**	**7,000**	**7,000**	**7,000**	**入園免繳學費**
雜　費	一學期	480	480	480	480	一個月100元
材料費	一學期	1,248	1,248	1,248	1,248	一個月260元
活動費	一學期	816	816	816	816	一個月170元
午餐費	一學期	3,816	3,816	3,816	3,816	一個月795元
點心費	一學期	3,840	3,840	3,840	3,840	一個月800元
【雜費+代辦費】總額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月繳2,125元（不含學費）**
延長照顧服務費 ☑有收費□未收費	一學期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由參與人數均攤。				**非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一學期	期間：○年8月1日至○年1月31日。				
保險費	一學期	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 保險期間：○年8月1日至○年1月31日				

(二)第2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固定以4.7個月計)：

收費項目	期　間	2歲	3歲	4歲	5歲	備　註
學　費	**一學期**	**7,000**	**7,000**	**7,000**	**7,000**	**入園免繳學費**
雜　費	一學期	470	470	470	470	一個月100元
材料費	一學期	1,222	1,222	1,222	1,222	一個月260元
活動費	一學期	799	799	799	799	一個月170元
午餐費	一學期	3,736	3,736	3,736	3,736	一個月795元
點心費	一學期	3,760	3,760	3,760	3,760	一個月800元
【雜費+代辦費】總額		**9,987**	**9,987**	**9,987**	**9,987**	**月繳2,125元（不含學費）**
延長照顧服務費 ☑有收費□未收費	一學期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由參與人數均攤。				**非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一學期	期間：○年2月1日至○年7月31日。				
保險費	一學期	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 保險期間：○年2月1日至○年7月31日				

註：

1.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
2. 有關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亦於本基準敘明公告家長知悉。

園所圖戳章：

私立○○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辦法

公告日期：115年6月30日

公立○○幼兒園 I

115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辦法

公告日期：115年12月31日

私立○○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辦法

公告日期：115年6月30日(第一學期)

115年12月31日(第二學期)

2.1收費規定

項目	補件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12學年至116學年評鑑檢核標準
2.1 收費規定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收費存根。 2. 如係由代收機構代收費用，收費存根得以列有各項收費明細之繳費單據及銀行開立之繳費情況清冊替代。 3. 112學年幼兒園之收費項目及用途須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113學年起，前開項目及用途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4.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及數額不得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費基準。 5. 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及數額不得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內容。	1. 出示前一學年及當學年各班級收費存根（以實際招收班級為準，如有招收2-6歲幼兒，則大、中、小、幼幼班皆要）。 2. 收費存根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本局所定收費規定(請參照本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倘若於收費系統填報後有異動收費，應主動出示修正收費異動證明。 (2) 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應與本局所定相符；收費數額不得逾報送本局備查資料。 (3) 上列各項收費皆應列有明細應與報局收費明細相符。 (4)應開立收據（僅有收費袋不符合）且有核章 **提醒：雖總額對，但各細項不符，亦屬不符合**

示例

再次提醒：雖總額對，但各細項不符，亦屬不符合

幼兒園名稱

106 學年度收費情形設定　查詢105學年度收費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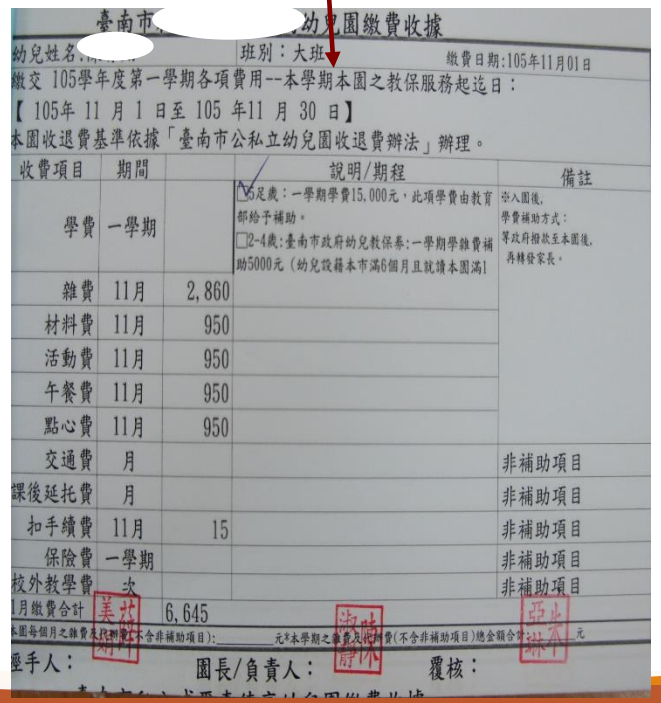
備註
1.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費用。
2.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

☑園方登載各項收費數額與本府(局)備查資料一致

適用年齡 ☑5歲 ☐4歲 ☐3歲 ☐2歲

		上學期計 6 個月				下學期計 6 個月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半日班	小計	全日班	小計	半日班	小計	全日班	小計
學費	☑學期 ☐月		0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雜費	☐學期 ☑月		0	3500	21000		0	3500	21000
代辦費	小計	0		15000		0		15000	
材料費	☐學期 ☑月		0	600	3600		0	600	3600
活動費	☐學期 ☑月		0	700	4200		0	700	4200
午餐費	☐學期 ☑月		0	700	4200		0	700	4200
點心費	☐學期 ☑月		0	500	3000		0	500	3000

收退費基準、繳費收據及系統填報3項資料呈現的收費項目及金額應相符。



臺南市　幼兒園繳費收據

幼兒姓名：　班別：大班　繳費日期:105年11月01日

繳交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費用--本學期本園之教保服務起迄日：

【 105年 11 月 1 日至 105 年11 月 30 日】

本園收退費基準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收費項目	期間		說明/期程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5足歲：一學期學費15,000元，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2-4歲:臺南市政府幼兒教保券:一學期學雜費補助5000元（幼兒設籍本市滿6個月且就讀本園滿1	市入園後，學費補助方式：等政府撥款至本園後，再轉發家長。
雜費	11月	2,860		
材料費	11月	950		
活動費	11月	950		
午餐費	11月	950		
點心費	11月	950		
交通費	月			非補助項目
課後延托費	月			非補助項目
扣手續費	11月	15		非補助項目
保險費	一學期			非補助項目
校外教學費	次			非補助項目
11月繳費合計		6,645		

本園每個月之雜費及代辦費(不含非補助項目)：　元*本學期之學費及此雜費(不含非補助項目)總金額合計　元

經手人：　園長/負責人：　覆核：



臺南市私立　幼兒園收退費基準

施行日期:106年8月01日至107年07月31日止

一、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 106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一）大班 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

（二）中班 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

（三）小班 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

（四）小幼班 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

教保活動起迄日：第1學期自 106年08月01日至107年01月31日止；第2學期自 107年02月01日至107年07月31日止。

三、 本園各項收費如下：(無折扣前之收費)

收費項目	期間	2歲(學齡)	3歲(學齡)	4歲(學齡)	5歲(學齡)	備註
學費	學期	12000	12600	12600	15000 一學期學費15,000元，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學費補助方式：等政府撥款至本園後，再轉發家長。台南市政府幼兒教育券：一學期雜費補助15000元(幼兒設籍本市滿6個月且就讀本園滿1個月)	
雜費	月	5200	3600	3600	3200	
材料費	月	950	950	950	950	
活動費	月	950	950	950	950	
午餐費	月	950	950	950	950	
點心費	月	950	950	950	950	
學期合計		66000	57000	57000	57000	
交通費	1個月	單趟800元	雙趟1500元			非補助項目
課後延托費 ■有收費 □未收費	半小時	課後延托時間：下午6：00-7：00 課後延托費用：每30分鐘~80元				非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學期	0				非補助項目
保險費	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非補助項目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非補助項目

2.2環境設備維護

項目	補件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12學年至116學年評鑑檢核標準
2.2環境設備維護	♥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設有固定式遊戲設施者每月應定期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	1. 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檢核項目得由各園自行訂定固定式遊戲設施依衛生福利部所定「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之項目檢核 2. 檢視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及檢核紀錄。 3. 檢核結果為待修繕或汰換者，應再檢視處理情形之紀錄。	<範本參閱2份，頁碼以手冊為主> 1. 每學期至少應有1次全園設施設備檢核紀錄。 2. 行事曆應有訂定檢核日期(建議每學期開學前)。 3. 全園性設施設備即設立許可範圍內所有設施設備(含室內外活動空間)，如有待修或汰換者，應有處理情形紀錄佐證(例如修繕前後照片對照)。 4. 設有固定式遊戲設施者，每月應定期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並做成紀錄（無固定式遊戲設施者，免檢核） (1) 紀錄應保存2學年(前一學年至評鑑當學年)。

示例

如以相片佐證要標示日期


臺南市○○區 幼兒園設施設備安全維修紀錄表

維修日期	維修地點(設備)	維修人	維修情形概述	確認完成人
103.12.19	各班教室	林水木水電行	各班教室修繕更換燈管	園長黃雪卿

維修佐證照片

修繕中(圖一)　修繕中(圖二)　完成圖


臺南市私立○○幼兒園環境美化與整修紀錄

103 學年度下學期

施工日期：104.02.07

地點：2 樓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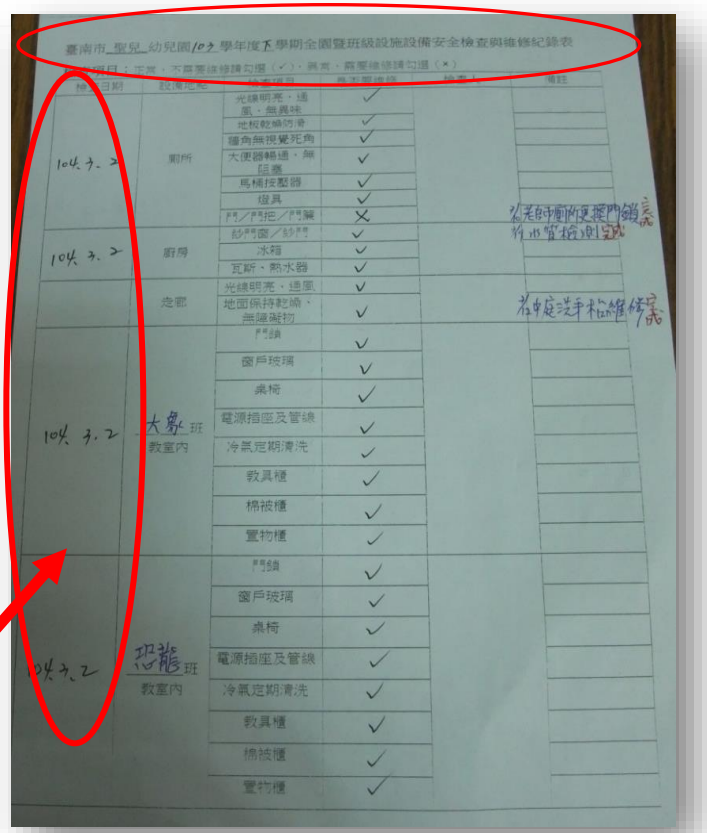
計畫型式：ˇ美化　ˇ重建　□整建　□維修　□新增

計畫負責人：鍾金珠園長　配合單位：永順企業社

計畫內容：

1.改建幼兒洗手台

改建中照片：


臺南市_聖兒_幼兒園104學年度下學期全園暨班級設施設備安全檢查與維修紀錄表

標示日期

全園市內外設施設備安全檢查與維修參考記錄表

參考表件 2.2.2-1 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安全檢核與維修紀錄表

臺南市○○幼兒園○○學年第○學期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安全檢核與維修紀錄表

依檢查項目勾選，正常（✓）、異常（×）

檢查項目		檢核結果	檢查項目		檢核結果
活動室	門鎖無損壞，操作使用正常		廚房	燈具等電器設備無損壞，操作使用正常	
	窗戶玻璃無破損，操作使用正常				
	課桌椅無損壞，操作使用正常		一般性及遊戲設施周邊環境	遊戲場地面無突出龜裂、無障礙物	
	燈具等電器設備無損壞，操作使用正常			遊戲場有標示使用者年齡與遊戲規則	
	電源插座及管線，操作使用安全			光線明亮、通風、無視覺死角	
	冷氣機無損壞，操作使用正常			地面無積水	
	冷氣機實施定期清洗，保持清淨			器材結合處之螺絲釘、焊接點及環扣或金屬尖銳物不外露，且無鏽蝕	
廁所	光線明亮、通風、無異味			遊樂器材每座器材保持安全距離；在擺盪器材的擺盪空間有警告標誌	
	地板乾燥				
	牆角無視覺死角			器材或場地損壞不適用時，有加明顯「停止使用」標示	
	隔間設計無損壞				
	大、小便器暢通、無阻塞鬆動；按壓器無損壞			幼兒所使用之手握或足踏器材表面易滑，有防滑處理	
	燈具等電器設備無損壞，操作使用正常			器材放置位置明顯、安全，裝置穩固未鬆脫	
廚房	冰箱冷藏室或冷凍庫運作正常		滅火器	放置明顯位置、安全穩固未鬆脫	
	瓦斯、熱水器安全穩固			藥劑有效期限未逾期	
	滅菌處理（高溫消毒櫃）運作正常			壓力指示針顯示在有效範圍	

處理情形					
檢查日期		檢查人員（簽章）		園長/主任（簽章）	

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參考表件 2.2.2-2 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衛福部訂定-應每月定期檢查)

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

本表使用者：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

遊戲場名稱	○○幼兒園遊戲場
自主檢查日期	○○年○○月○○日

項次	安全檢查內容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無該項目		
1	告示牌上應有使用須知及年齡，並訂有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方式，且無損壞，文字或圖案內容清晰可見。					
2	光線明亮、通風、無視覺死角、無危險物品，擺盪空間無障礙物。					
3	屬室內環境者，應備有效期內之急救用品。					
4	遊戲設施基礎穩固，地樁未外露，沒有鬆動、晃動，產生異音或變形等現象。					
5	各項結構組件組裝固定，扣件完整，沒有鬆動、晃動、位移、遺漏、銹蝕等現象。					
6	具有軸承組件之遊戲設施（鞦韆、旋轉、擺盪設施等），應功能正常，且有做適當潤滑，無異音。					
7	遊戲設施材料外觀沒有脫漆、過度磨耗、銹蝕、腐化、龜裂、變形、破損、斷裂、尖銳物外露（如輪胎沒有鋼絲或鋼片外露）等現象。					
8	遊戲設施內部不得積水，或堆積髒亂之物（如平臺面、階梯踏面、溜滑梯滑出段、鑽籠隧道內、輪胎內槽等不得積水）。					
9	室內遊戲設施應定期消毒並製作紀錄。					
10	一體化的鋪面材料應平坦不致造成絆倒（如明顯坑洞、過大縫隙、高低不平），且地面為一體化的鋪面材料或天然草皮時，應無積水、濕滑、青苔等現象。					
11	一體化鋪面（如橡膠地墊、無縫地墊、人工草皮等）應定期清潔、消毒或維護。					
12	室內鬆填式鋪面材料（如沙池、球池、木珠池、泡棉池等）應進行初步消毒殺菌。					
13	戶外鬆填式鋪面材料（如沙池、小礫石、木屑等）不得積水，並應充分曝曬陽光，四周並設有防止動物進入之相關設施或規劃定期派員維護管理機制。					

遊戲場名稱	○○幼兒園遊戲場
自主檢查日期	○○年○○月○○日

項次	安全檢查內容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無該項目		
14	室內及戶外鬆填式鋪面材料應定期翻攪、耙平，避免尖銳物、汙穢物等雜物藏於其中，並定期補充該鬆散材料至檢驗合格之鋪面深度。					
15	遊戲場入口處或周邊應設置洗手設備，或提供手部消毒液，或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					
16	遊戲設施（含鋪面）損壞情形：					
	16-1 是否有設施或鋪面損壞。					
	16-2 是否立即停止使用。					
	16-3 是否儘速進行修繕。					
17	遊戲設施待維修情形：					
	17-1 是否有遊戲設施待維修。					
	17-2 是否將損壞之遊戲設施或整體遊戲場地封閉。					
	17-3 是否公告維修事項及封閉期間。					

檢查結果
安全檢查內容，符合項目：計___項、不符合項目：計___項。
備註：
第 16、17 項為反向題，如 16-1 及 17-1 項填「否」者，納入符合項目統計；填「是」者，納入不符合項目統計。
遊戲設施（含鋪面）損壞及處理情形：(請依處理前、中、後，附上照片，本項得視損壞設施數量增列欄位及照片)。
損壞設施名稱： 公告停止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處理方式：　修繕　拆除　更新，處理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處理前照片	處理中照片	處理後照片

損壞設施名稱：
公告停止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處理方式：　修繕　拆除　更新，處理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結果		
處理前照片	處理中照片	處理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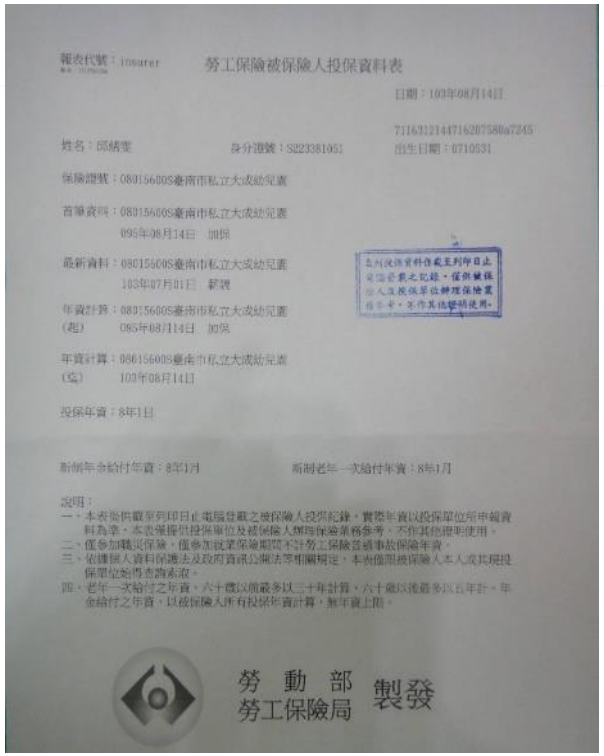
檢查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人事管理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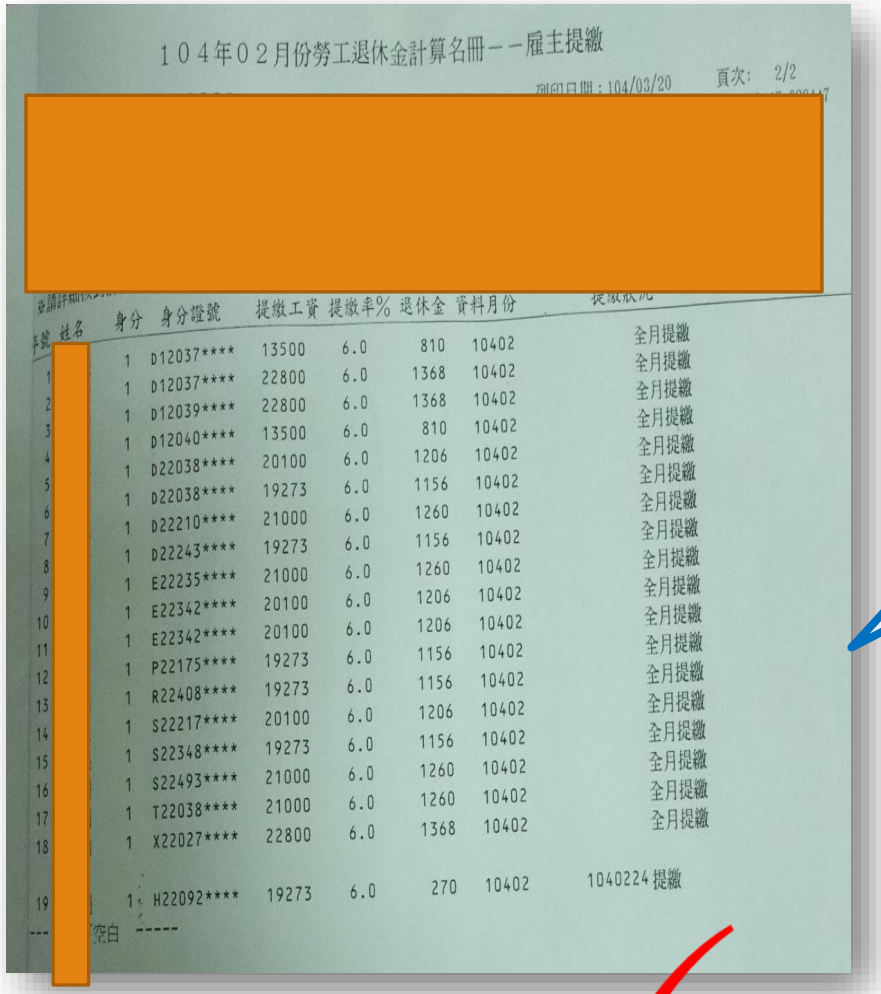
4.1員工保險

項目	補件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12學年至116學年評鑑檢核標準
4.1 員 工 保 險	♥	4.1.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1. 查閱近六個月教職員工之薪資資料。 2. 查閱近六個月教職員工保險包括：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含職災、就業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 3. 僱用員工未達五人之幼兒園勞保免檢核，就業保險仍應檢核。	<範本參閱1份，頁碼以手冊為主> 1. 提供教職員工清冊(請從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下載)。 2. 教職員工薪資明細表(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受評日前推 6 個月資料至受評當月)。 3. 教職員工勞保、健保投保名冊 (受評日前推 6 個月資料至受評當月)，建議提供全園教職員工投保清冊為主，清冊可以向勞保局健保局申請或是自行至相關單位下載。 4. 向勞保局之申報表不足成為佐證資料。 5. 全園聘用教職員工未達5人之幼兒園(含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請主動出示投保就業保險證明文件。

示例(勞保清冊、勞退清冊、健保清冊)



X 個人資料



全園清冊 ✓

建議以全園教職員工投保清冊為佳

投保名冊

薪資參考格式

參考表件 4.1.1 薪資相關資料

(一)薪資資料參考格式 1

臺南市○○幼兒園薪資印領清冊○○年○○月

編號	姓名	職稱	本俸	職務津貼	其他津貼	薪資合計	投保級距	勞保扣繳	健保扣繳	扣繳金額	實付金額	領款簽章

製表人：　　會計：　　園長/負責人：

(二)薪資資料參考格式 2

臺南市○○幼兒園○○學年度薪資表

姓名：　　職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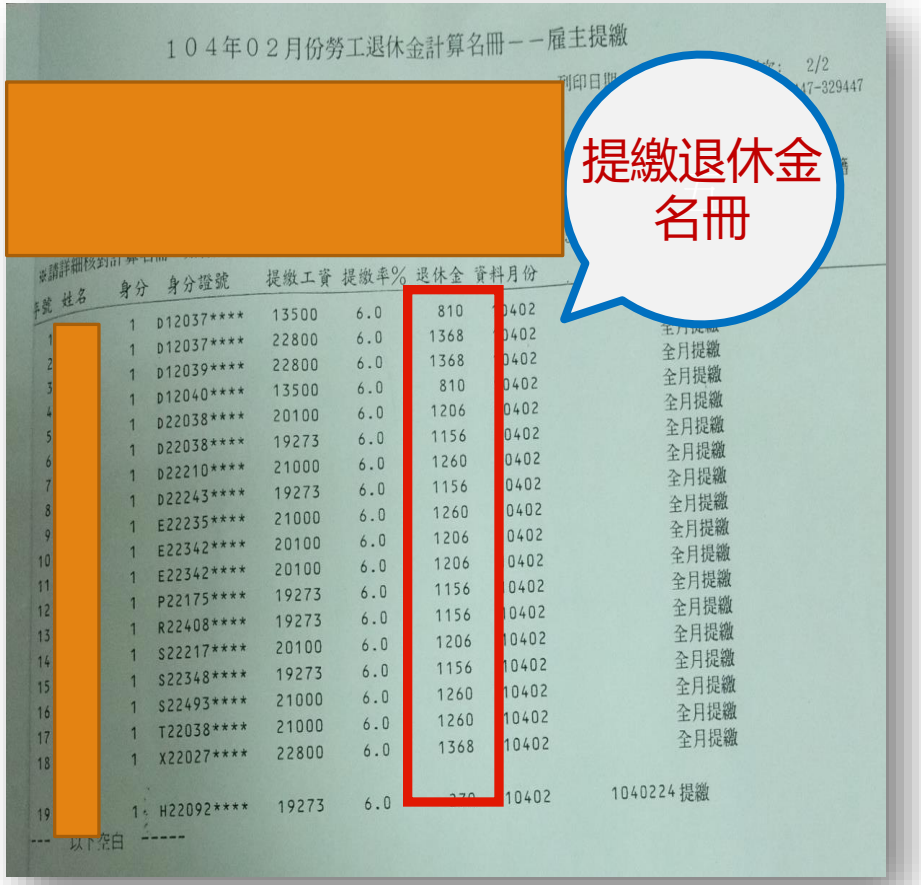
年/月份	本俸	職務津貼	其他津貼	薪資合計	投保級距	勞保扣繳	勞退扣繳	健保扣繳	實付金額	領款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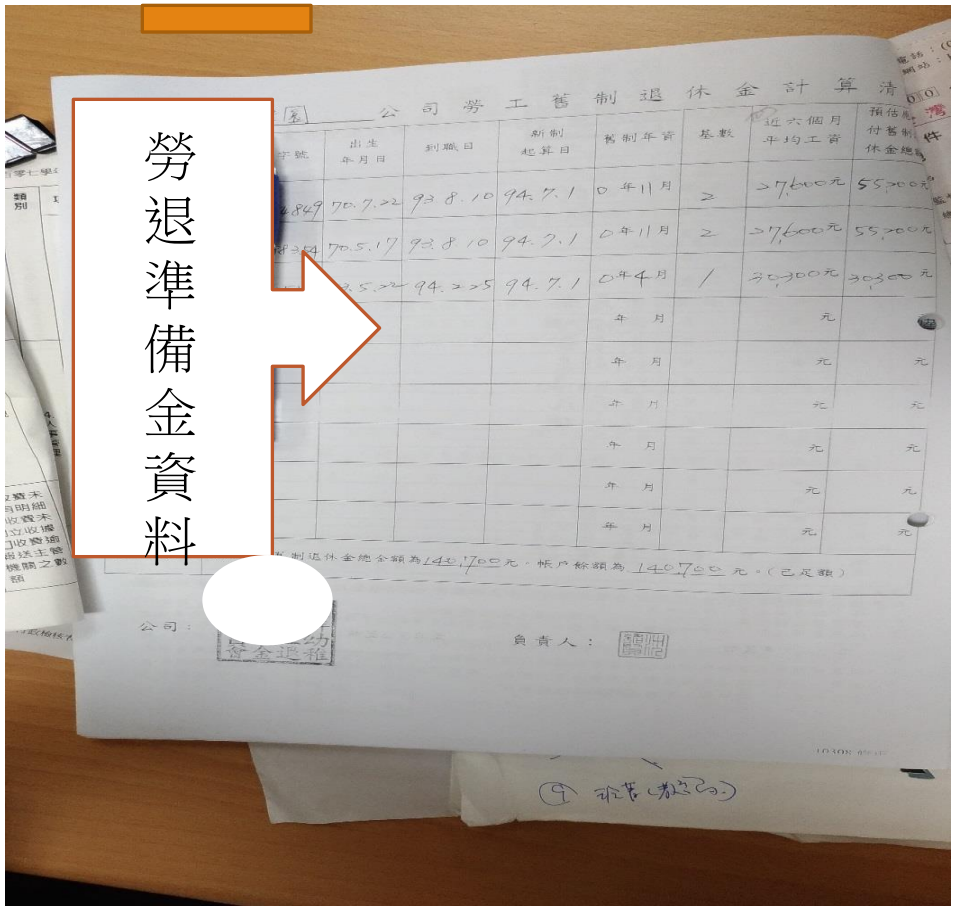
製表人：　　會計：　　園長/負責人：

4.2退休制度

項目	補件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12學年至116學年評鑑檢核標準
4.2退休制度	♥	4.1.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1. 查閱近六個月之薪資資料。 2. 查閱近六個月之提繳勞工退休金證明文件 3. 園內有九十四年六月以前任職者，查閱近六個月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證明文件，無則免備。	1.提供教職員工清冊(請從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下載)。 2.教職員工薪資明細表(受評日前推 6 個月資料至受評當月)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證明文件。 3.教職員工清冊中，有九十四年六月以前任職教職員工名單者，則提出勞工退休準備金(受評日前推6 個月資料至受評當月)，若無名單此項免檢核。 4.向勞保局之申報表不足以為佐證資料。 5.教職員工(含公保退休者)退休後再從事工作，雇主應依規定申報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並應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全民健康保險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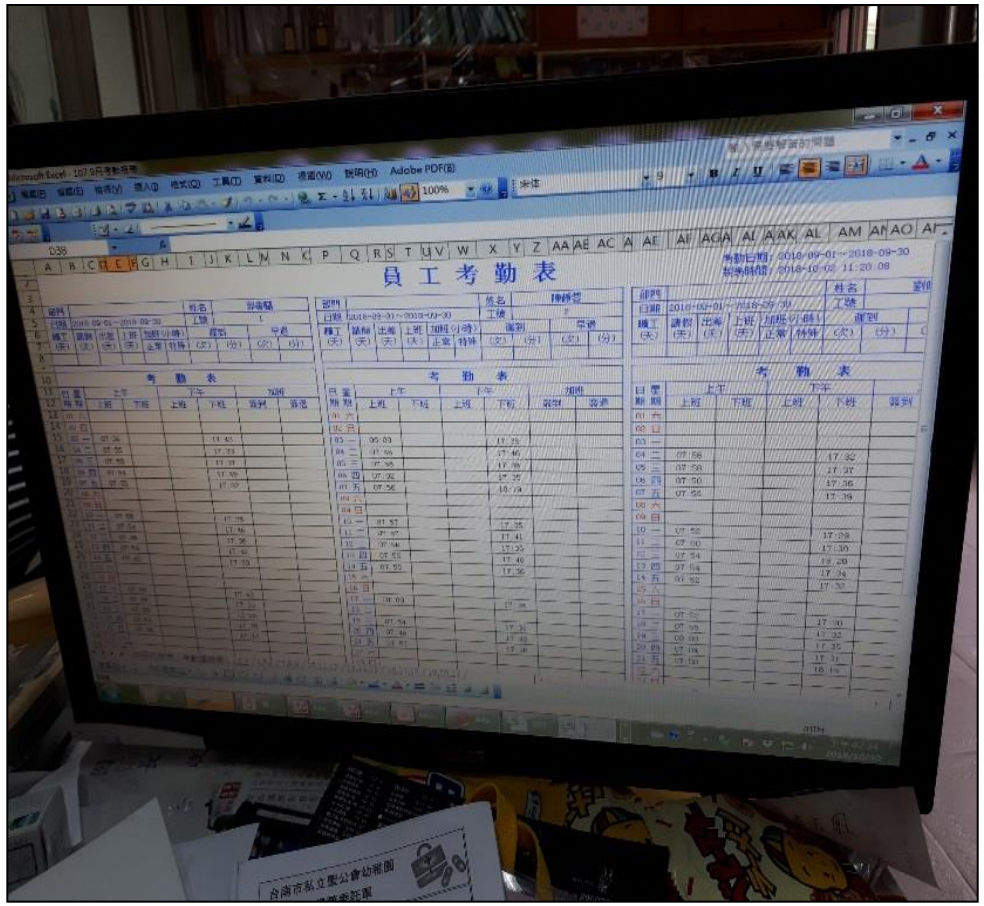

１０４年０２月份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雇主提繳
提繳退休金名冊
序號 姓名 身分 身分證號 提繳工資 提繳率% 退休金 資料月份
1 D12037**** 13500 6.0 810 0402 全月提繳
2 D12037**** 22800 6.0 1368 0402 全月提繳
3 D12039**** 22800 6.0 1368 0402 全月提繳
4 D12040**** 13500 6.0 810 0402 全月提繳
5 D22038**** 20100 6.0 1206 0402 全月提繳
6 D22038**** 19273 6.0 1156 0402 全月提繳
7 D22210**** 21000 6.0 1260 0402 全月提繳
8 D22243**** 19273 6.0 1156 0402 全月提繳
9 E22235**** 21000 6.0 1260 0402 全月提繳
10 E22342**** 20100 6.0 1206 0402 全月提繳
11 E22342**** 20100 6.0 1206 0402 全月提繳
12 P22175**** 19273 6.0 1156 0402 全月提繳
13 R22408**** 19273 6.0 1156 0402 全月提繳
14 S22217**** 20100 6.0 1206 10402 全月提繳
15 S22348**** 19273 6.0 1156 10402 全月提繳
16 S22493**** 21000 6.0 1260 10402 全月提繳
17 T22038**** 21000 6.0 1260 10402 全月提繳
18 X22027**** 22800 6.0 1368 10402 全月提繳
19 H22092**** 19273 6.0 10402 1040224 提繳
以下空白


勞退準備金資料
公司勞工舊制退休金計算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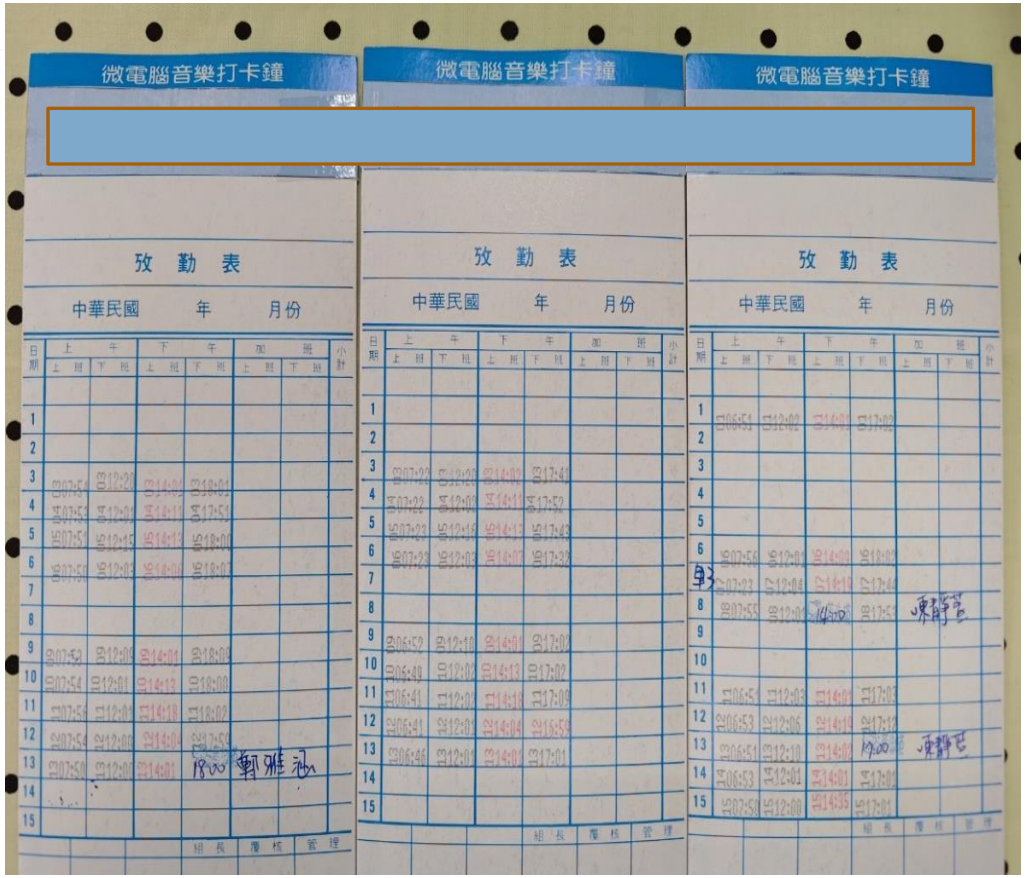
4.3出勤管理

項目	補件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12學年至116學年評鑑檢核標準
4.3 出勤管理	♥	4.3.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1. 抽查近六個月之出勤紀錄及請假紀錄等相關資料。 2. 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範本參閱2份，頁碼以手冊為主> 1. 提供所有教職員出勤及補假、特休假等相關紀錄表。(受評日前推 6 個月資料至受評當月)，每日出勤紀錄，可提供打卡紀錄表或簽到退紀錄表等做為佐證資料 2. 每日打卡或簽到退紀錄應登記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3. 上列教職員工打卡或簽到退紀錄如有塗改，應請當事人簽名以示知悉及負責。 4. 如有假日因活動加班情事(仍須打卡或簽到退)，應出示補休(排休)紀錄。

示例



電腦呈現資料



紙本呈現資料

參考表格

參考表件 4.3.1-1 出勤紀錄表

出勤紀錄紀錄表

臺南市〇〇幼兒園〇〇學年度出勤紀錄表

〇〇年〇〇月

教職員工姓名：							
日 期	上午簽到	下午簽退	備註	日 期	上午簽到	下午簽退	備註

承辦人：　　園長/負責人：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並保存五年。

參考表件 4.3.1-2 休假紀錄表

臺南市〇〇幼兒園〇〇學年度員工休假單

姓名：　　職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特休天數：

休假起訖日期	天數	累計日數	本人蓋章	單位主管核章	園長核示	備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參考表格

餐飲與衛生管理指標
(行政類)

5.1餐飲管理

每個月一次

項目	補件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12學年至116學年評鑑檢核標準
5.1餐飲管理	♥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1.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2.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指公私場所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 3.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抽驗檢測之比例及頻率，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4. 未設置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此項免檢核。 5. 本項目得於評鑑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先行提供查核結果進行審查，評鑑當日免實地檢查。	<範本參閱1份，頁碼以手冊為主> 1. 提供當學年及前一學年，每月至少 1 次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設備維護之紀錄表 2. 未設置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此項免檢核。 3. 該指標如園內(含園長室、辦公室或廚房等處所)設有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不得以幼兒自行攜帶水壺無使用連續飲水設備而規避檢核。

示例

提供煮沸法的地點



免檢



免檢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吉安公園6　登記使用有效期限：107年12月31日
設備設置單位：北門　聯絡電話：
設備負責人：　設備管理人：
水源類別：☑自來水 ☐地下水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102.01.22	✓				余清介	
102.02.24	✓	123號			余清介	
102.03.12	✓				余清介	
102.04.18	✓				余清介	
102.05.16	✓	123號			余清介	
102.06.18	✓				余清介	
102.07.??	✓				余清介	
102.8.??	✓	123號			余清介	
102.9.??	✓				余清介	
102.10.18	✓				余清介	
102.11.19	✓	123號			余清介	

設備維護單位：豪井企業社　電話：06-6581921　服務員：余清介

註：1.設備維護記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二、水質檢驗記錄：

項目 日期 標準	大腸桿菌群 6.0MPN/100mL	硝酸鹽氮 10mg-L	砷 0.05mg/L	自由有效餘氯 0.2~1mg/L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註：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參考表件 5.1.5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記使用有效期間：　年　月　日

設備設置單位：　連絡電話：

設備負責人：　設備管理人：

水源類別：

＊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設備維護單位：　電話：

註：
1.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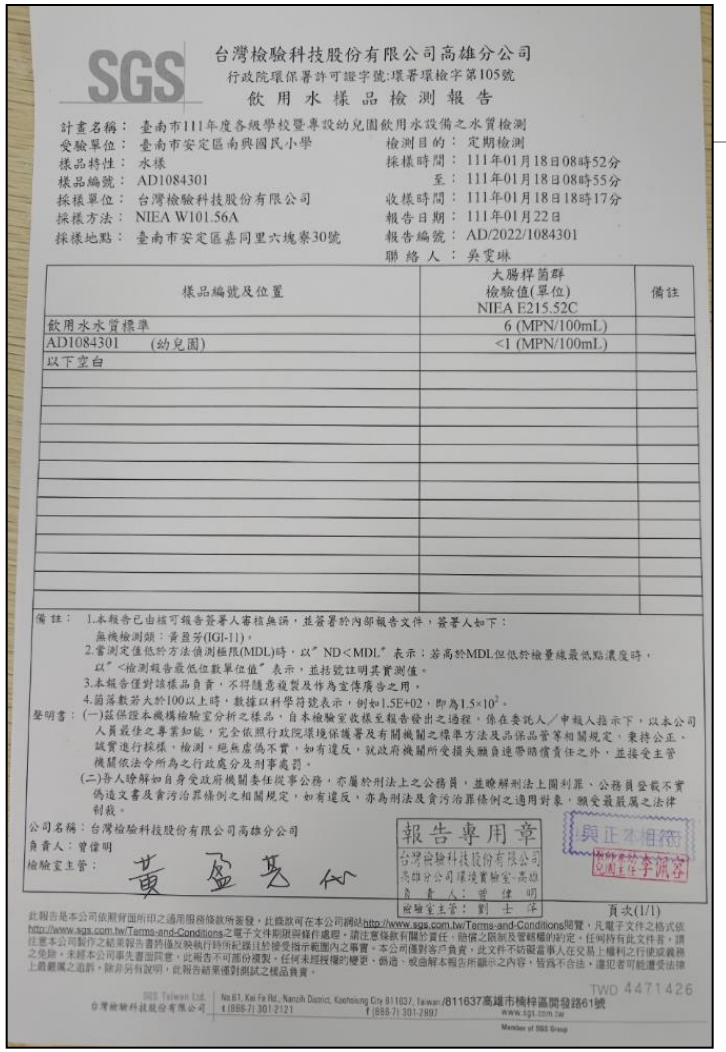
參考表格

5.1餐飲管理

不論多少台，每台3個月要送檢一次

項目	補件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12學年至116學年評鑑檢核標準
5.1餐飲管理	♥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1.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2.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指公私場所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 3.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抽驗檢測之比例及頻率，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4. 未設置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此項免檢核。 5. 本項目得於評鑑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先行提供查核結果進行審查，評鑑當日免實地檢查	<範本參閱1份，頁碼以手冊為主> 1. 提供當學年及前一學年，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之紀錄表。 2. 每3個月之定義，是以月計算。 3. 學校附設幼兒園雖由衛生局檢驗中心廠商規劃依每季進行檢測，因管理單位為各校(或幼兒園)，管理單位仍應秉安全管理的責任，排定檢測當月仍未如期檢測，應主動通知廠商進行水質檢測。 4. 該指標如各園內設有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不得以幼兒自行攜帶水壺無使用連續飲水設備而規避檢核。

示例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計畫名稱：臺南市111年度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
受驗單位：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樣品特性：水樣　採樣時間：111年01月18日08時52分
樣品編號：AD1084301　至：111年01月18日08時55分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樣時間：111年01月18日18時17分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報告日期：111年01月22日
採樣地點：臺南市安定區嘉同里六塊寮30號　報告編號：AD/2022/1084301
聯 絡 人：吳雯琳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15.52C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6 (MPN/100mL)	
AD1084301 (幼兒園)	<1 (MPN/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黃盈芳(IGI-11)。
2.當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 ND<MDL" 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2。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黃盈芳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環境實驗室-高雄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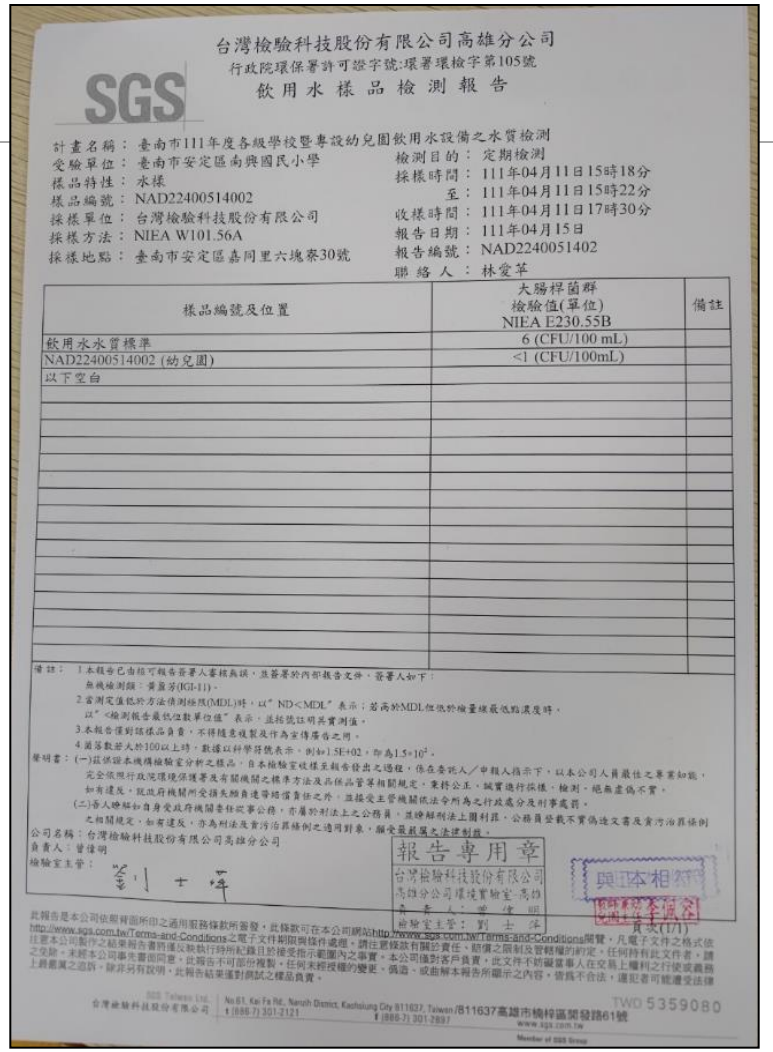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檢驗主任李佩容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程序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D 4471426

SGS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No.61, Kai Fa Rd., Nanzih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11637, Taiwan /811637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61號 | t (886-7) 301-2121 f (886-7) 301-2897 | www.sgs.com.tw
Member of SGS Group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計畫名稱：臺南市111年度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
受驗單位：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樣品特性：水樣　採樣時間：111年04月11日15時18分
樣品編號：NAD22400514002　至：111年04月11日15時22分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樣時間：111年04月11日17時30分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報告日期：111年04月15日
採樣地點：臺南市安定區嘉同里六塊寮30號　報告編號：NAD2240051402
聯 絡 人：林愛革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30.55B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6 (CFU/100 mL)	
NAD22400514002 (幼兒園)	<1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黃盈芳(IGI-11)。
2.當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 ND<MDL" 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2。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環境實驗室-高雄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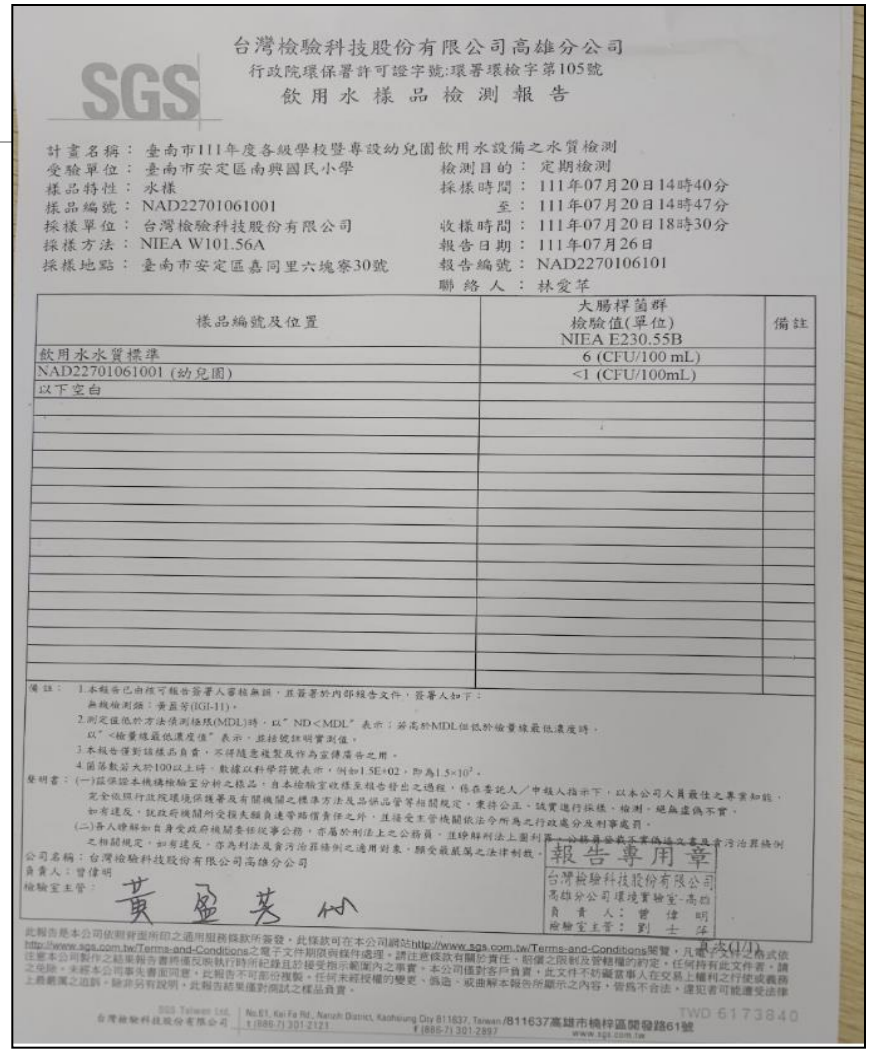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檢驗主任李佩容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程序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D 5359080

SGS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No.61, Kai Fa Rd., Nanzih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11637, Taiwan /811637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61號 | t (886-7) 301-2121 f (886-7) 301-2897 | www.sgs.com.tw
Member of SGS Group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計畫名稱：臺南市111年度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
受驗單位：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樣品特性：水樣　採樣時間：111年07月20日14時40分
樣品編號：NAD22701061001　至：111年07月20日14時47分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樣時間：111年07月20日18時30分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報告日期：111年07月26日
採樣地點：臺南市安定區嘉同里六塊寮30號　報告編號：NAD2270106101
聯 絡 人：林愛革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30.55B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6 (CFU/100 mL)	
NAD22701061001 (幼兒園)	<1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黃盈芳(IGI-11)。
2.當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 ND<MDL" 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2。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黃盈芳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環境實驗室-高雄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程序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D 6173840

SGS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No.61, Kai Fa Rd., Nanzih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11637, Taiwan /811637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61號 | t (886-7) 301-2121 f (886-7) 301-2897 | www.sgs.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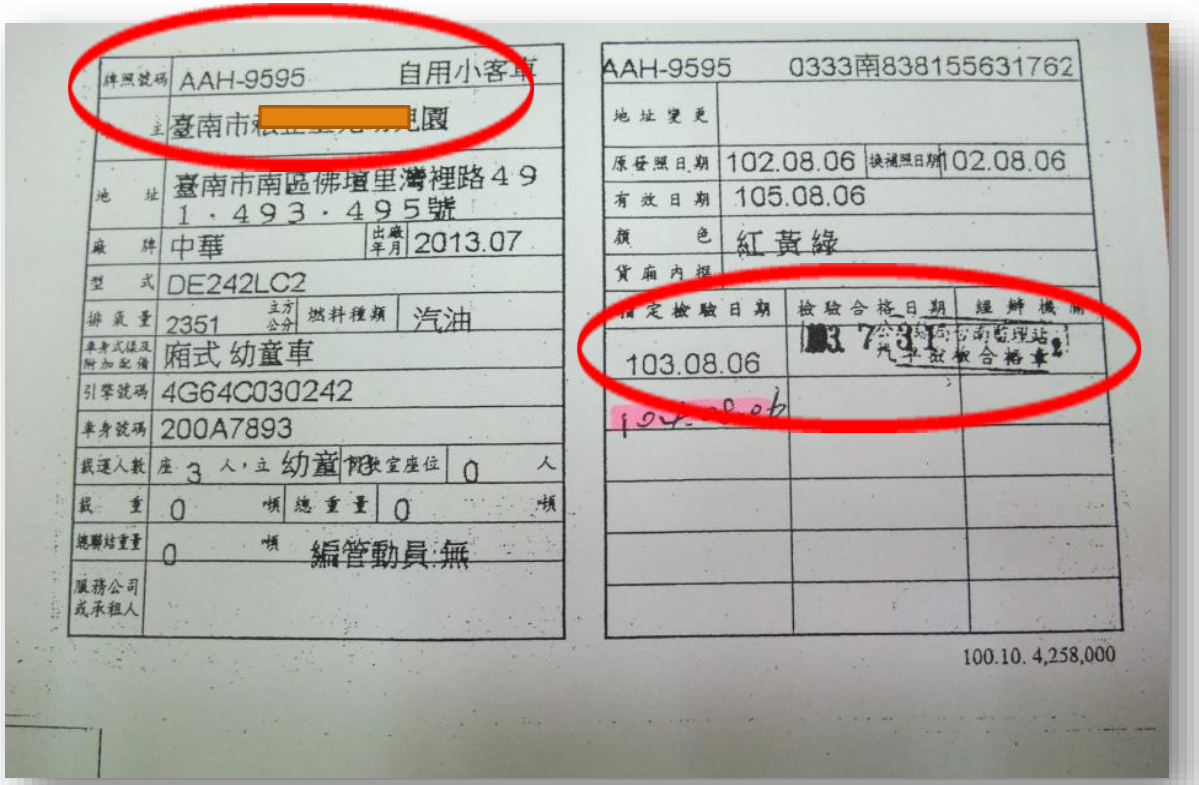
安全管理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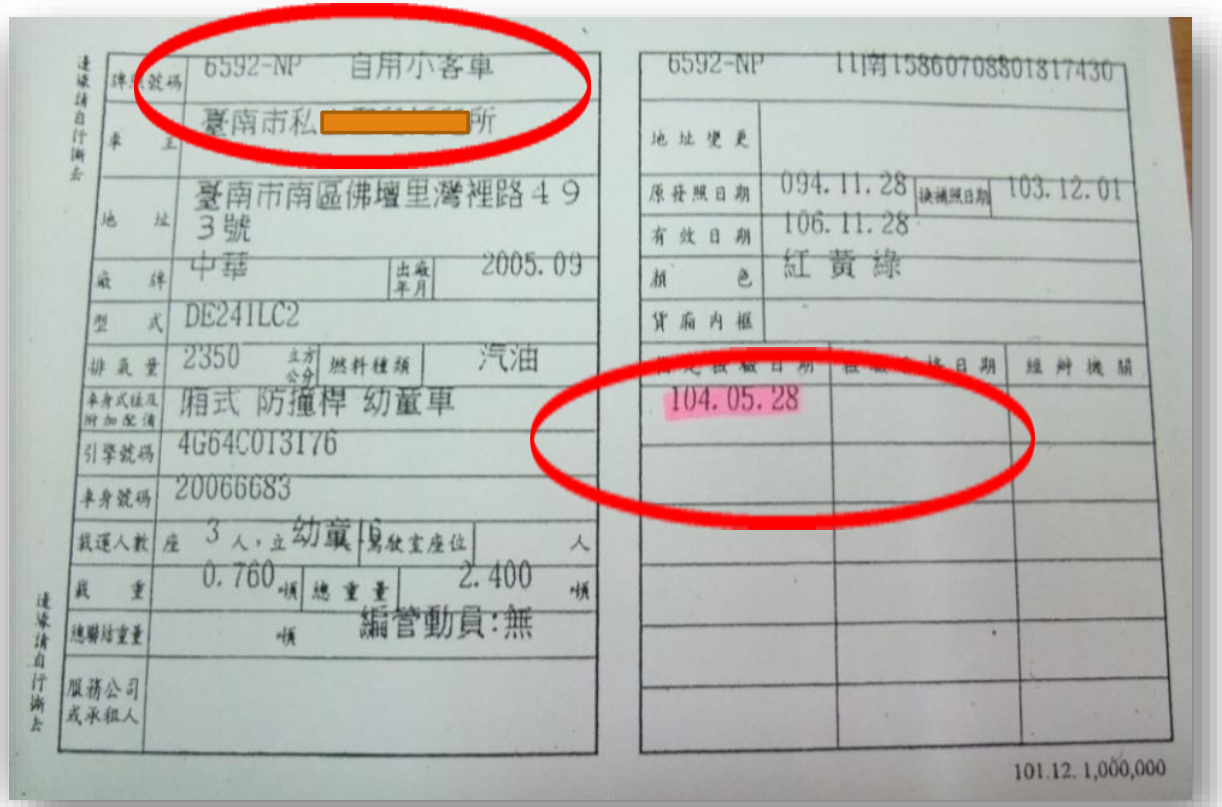
6.1交通安全

車輛雖沒使用，未經教育局核准報廢之前均須受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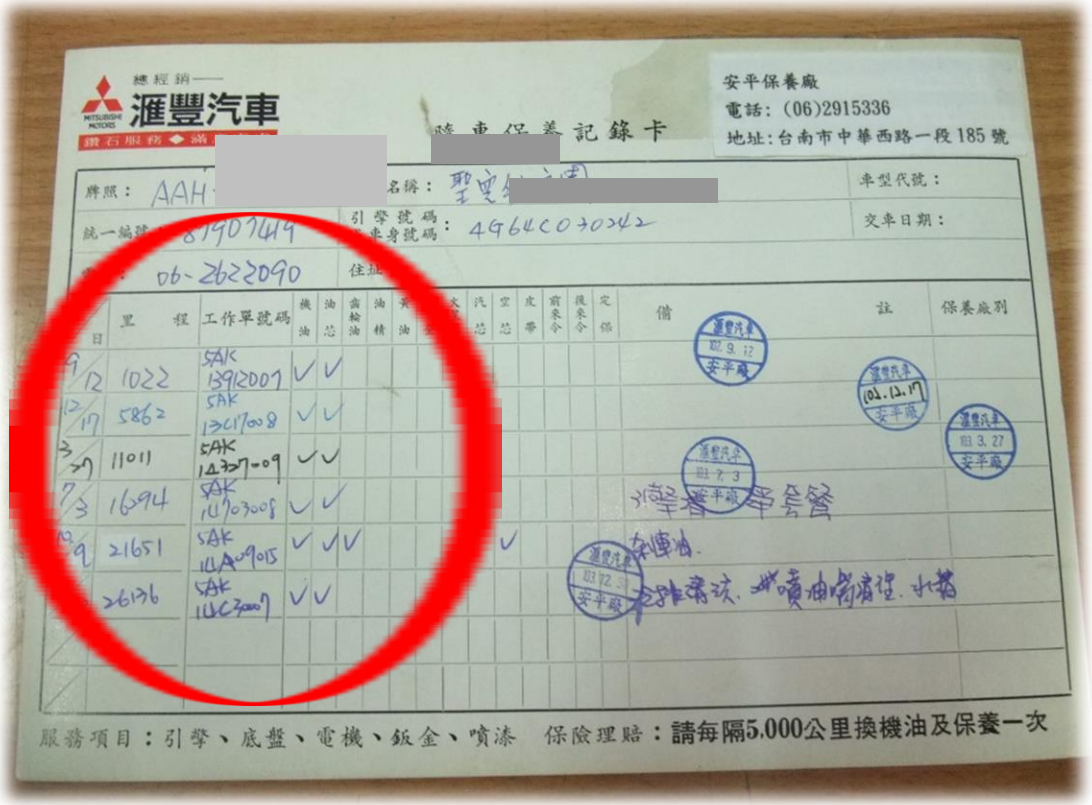
項目	補件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12學年至116學年評鑑檢核標準
6.1交通安全	♥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檢驗合格紀錄。	1. 請提供每輛幼童專用車行照應載有監理站定期檢驗日期(出廠未滿5年者，每年至少檢驗1次，5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2次)及合格紀錄。 2. 紀錄應保存2學年(前一學年至評鑑當學年)。 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6.1交通安全	♥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保養紀錄。	1. 每輛幼童專用車應有獨立至少每半年一次之保養紀錄。 2. 應提供前一學年至評鑑當學年的保養紀錄資料。 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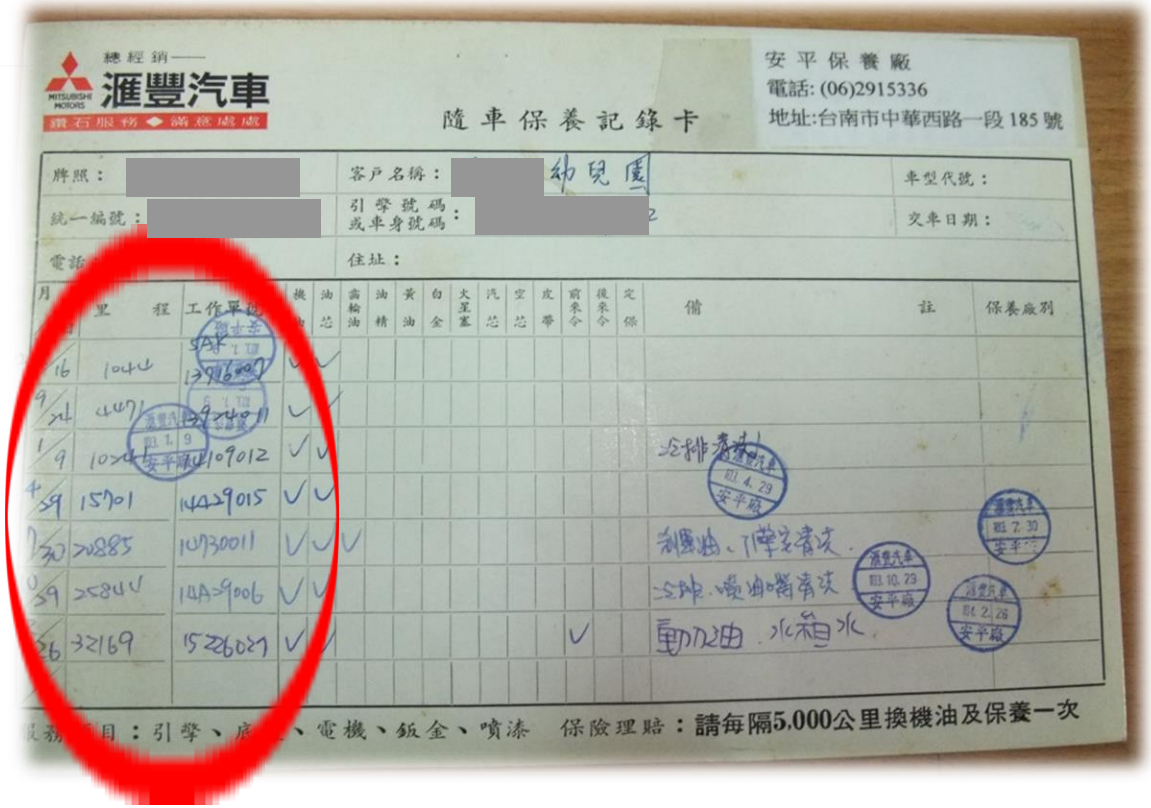
示例


牌照號碼 AAH-9595 自用小客車
主 臺南市[redacted]園
地址 臺南市南區佛壇里灣裡路４９１・４９３・４９５號
廠牌 中華 出廠年月 2013.07
型式 DE242LC2
排氣量 2351 立方公分 燃料種類 汽油
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 廂式 幼童車
引擎號碼 4G64C030242
車身號碼 200A7893
載運人數 座 3 人，立 幼童 免收空座位 0 人
載重 0 噸 總重量 0 噸
總聯結重量 0 噸 編管動員:無
服務公司或承租人
AAH-9595 0333南838155631762
地址變更
原發照日期 102.08.06 換補照日期 02.08.06
有效日期 105.08.06
顏色 紅黃綠
貨廂內框
指定檢驗日期 檢驗合格日期 經辦機關
103.08.06
100.10. 4,258,000


牌照號碼 6592-NP 自用小客車
車主 臺南市私[redacted]所
地址 臺南市南區佛壇里灣裡路４９３號
廠牌 中華 出廠年月 2005.09
型式 DE241LC2
排氣量 2350 立方公分 燃料種類 汽油
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 廂式 防撞桿 幼童車
引擎號碼 4G64C013176
車身號碼 20066683
載運人數 座 3 人，立 幼童 免收空座位 人
載重 0.760 噸 總重量 2.400 噸
總聯結重量 噸 編管動員:無
服務公司或承租人
6592-NP 11[redacted]7430
地址變更
原發照日期 094.11.28 換補照日期 103.12.01
有效日期 106.11.28
顏色 紅黃綠
貨廂內框
104.05.28
101.12. 1,000,000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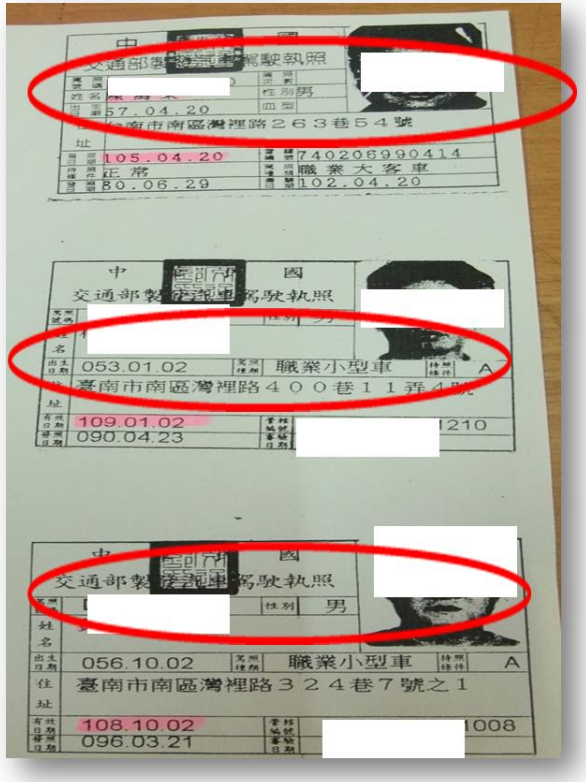

總經銷
滙豐汽車
MITSUBISHI MOTORS
鑽石服務 ◆ 滿意處處
隨車保養記錄卡
安平保養廠
電話：(06)2915336
地址：台南市中華西路一段185號
牌照：
名稱：
車型代號：
引擎號碼
或車身號碼：
交車日期：
住址：
日 里程 工作單號碼 機油 油芯 齒輪油 油精 黃油 白金 大黑塞 汽芯 空芯 皮帶 前桼令 後桼令 定係 備註 保養廠別
9/12 1022 SAK 13912007 ✓ ✓
12/17 5862 SAK 13C17008 ✓ ✓
3/27 11011 SAK 1A737-09 ✓ ✓
7/3 16994 SAK 1U30308 ✓ ✓
9/9 21651 SAK 1UA09015 ✓ ✓ ✓
26136 SAK 1UC30007 ✓ ✓
服務項目：引擎、底盤、電機、鈑金、噴漆 保險理賠：請每隔5,000公里換機油及保養一次


總經銷
滙豐汽車
MITSUBISHI MOTORS
鑽石服務 ◆ 滿意處處
隨車保養記錄卡
安平保養廠
電話：(06)2915336
地址：台南市中華西路一段185號
牌照：
客戶名稱：
幼兒園
車型代號：
統一編號：
引擎號碼
或車身號碼：
交車日期：
電話：
住址：
月 日 里程 工作單號碼 機油 油芯 齒輪油 油精 黃油 白金 大黑塞 汽芯 空芯 皮帶 前桼令 後桼令 定係 備註 保養廠別
16 1044 SAK 13918007 ✓ ✓
9/24 4407 13C29011 ✓
1/9 10344 1U09012 ✓ ✓
4/29 15701 1UA29015 ✓ ✓
7/30 20885 1U30011 ✓ ✓ ✓
9/29 25844 1UA29006 ✓ ✓
26 32169 15226027 ✓ ✓ ✓
服務項目：引擎、底盤、電機、鈑金、噴漆 保險理賠：請每隔5,000公里換機油及保養一次

6.1交通安全

項目	補件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12學年至116學年評鑑檢核標準
	♥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且年齡為六十五歲以下，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成年之隨車人員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相關資料： (1)駕駛：查閱駕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2)隨車人員：查閱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	1. 應提供各幼童車駕駛人之職業駕照。 2. 應提供每個隨車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如屬教保服務人員請提供教職員清冊，非教保服務人員應提供身分證，以證明已成人(18歲以上)。 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示例



2.請準備隨車人員資格證明文件，且必須將6-1-6指標乘坐幼兒名冊中所有隨車人員簽名者均納入

(1)如隨車老師是教保人員請提供教職員名冊或証件。

(2)如非教保人員(職員)，請提供身份證影片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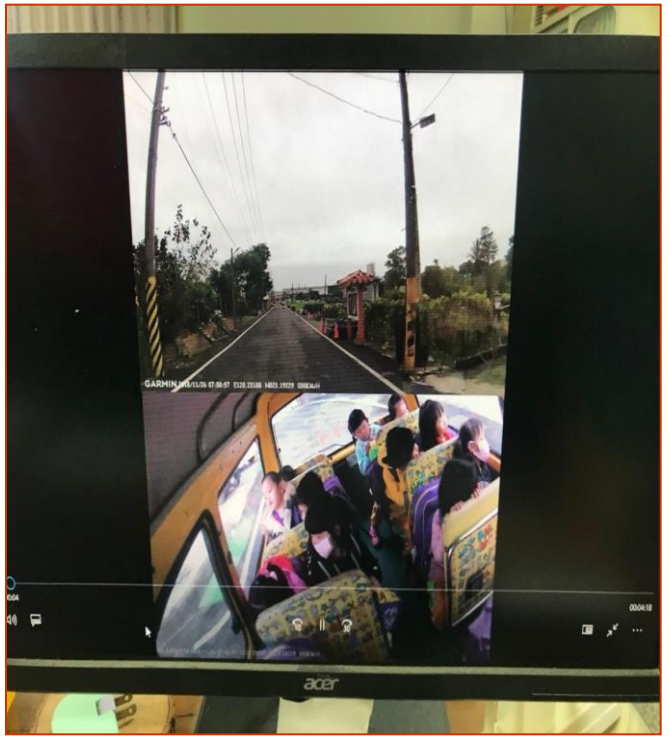
6.1交通安全

項目	補件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12學年至116學年評鑑檢核標準
6.1 交通安全	♥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實地觀察每輛幼童專用車滅火器之有效期限及壓力值。 3. 實地觀察每輛幼童專用車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近二個月影像紀錄保存情形	1. 每輛幼童專用車之檢核重點： (1) 應放置專用滅火器。 (2) 滅火器藥劑應在有效期限內。 (3) 滅火器壓力閥值在正常範圍內。 (4) 幼童專用車應裝設有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請留意行車紀錄器影像紀錄是否正常運作，並保存最近2個月對內、對外影像紀錄(請提供內外行車紀錄器的影像電子檔)。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示例







對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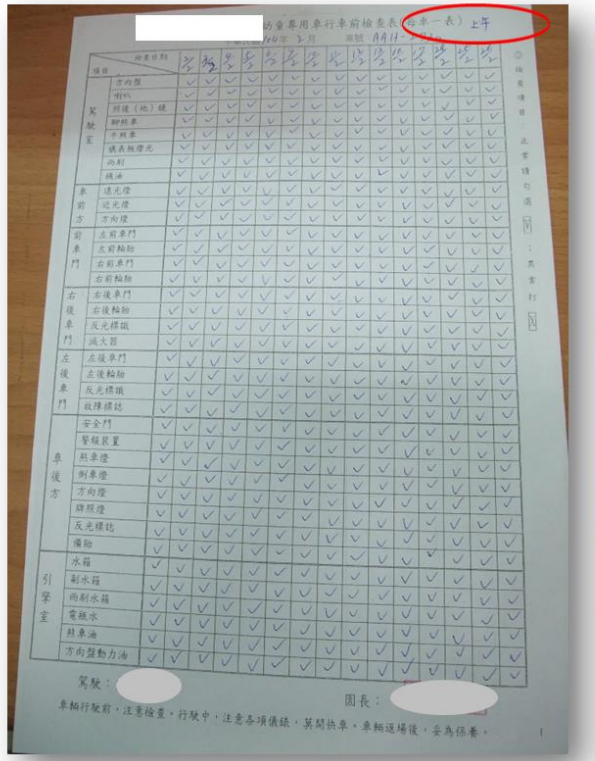
對內

行車記錄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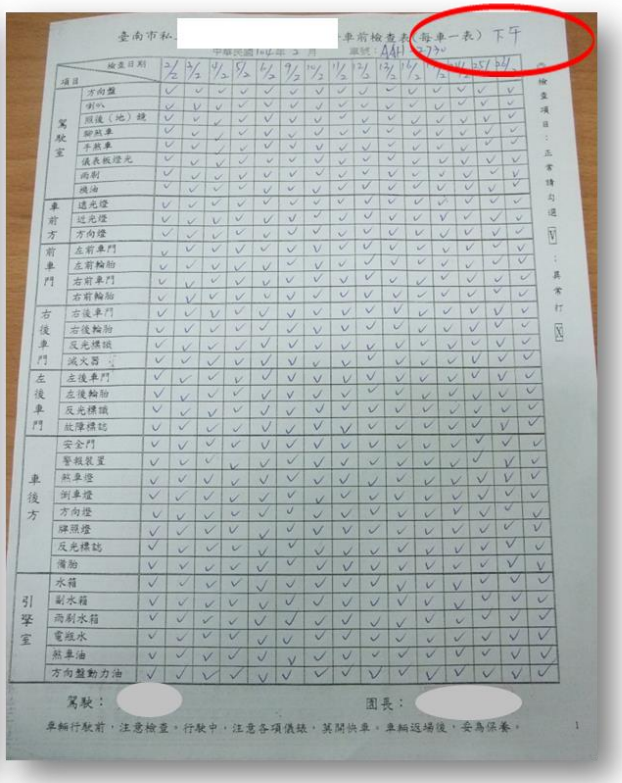
6.1交通安全

項目	補件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12學年至116學年評鑑檢核標準
6.1交通安全	♥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紀錄。	<範本參閱1份，頁碼以手冊為主> 1. 應提供前一學年至評鑑當學年每輛幼童專用車上、下午發車前檢查紀錄表。 2. 紀錄內容是發車前的檢查紀錄，如每日上午、下午接送幼兒各1次其檢查紀錄表應有上、下午各1次的紀錄資料。 3. 由司機本人紀錄簽名。 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示例



上午發車



下午發車

參考表件 6.1.5 幼童專用車發車前檢查車況及安全門紀錄檢查表

臺南市○○幼兒園○○學年度幼童專用車行車前車況及安全門檢查表

車號		駕駛人		檢查日期	

檢查項目：正常請勾選（✓）、異常（×）

大項	檢查項目＼時間	第1次發車	第2次發車	第3次發車	大項	檢查項目＼時間	第1次發車	第2次發車	第3次發車
駕駛室	方向盤				引擎室	水箱			
	照後鏡					副水箱			
	腳煞車					電瓶水			
	手煞車					煞車油			
	儀表板燈光					雨刷水箱			
	照地鏡					方向盤動力油			
	雨刷				車門右側	右側前車門			
	機油					右側後車門			
	喇叭					反光標識			
車門左側	左側前車門					右前輪胎			
	左側後車門					右後輪胎			
	反光標識					故障標誌			
	左前輪胎				車後方	霧燈			
	左後輪胎					煞車燈			
	安全急救箱					倒車燈			
	滅火器					方向燈			
車前方	霧燈					牌照燈			
	方向燈					小燈			
	近光燈					反光標識			
	遠光燈					備胎			
	小燈					安全門及警報裝置			

司機（簽名）：　　園長/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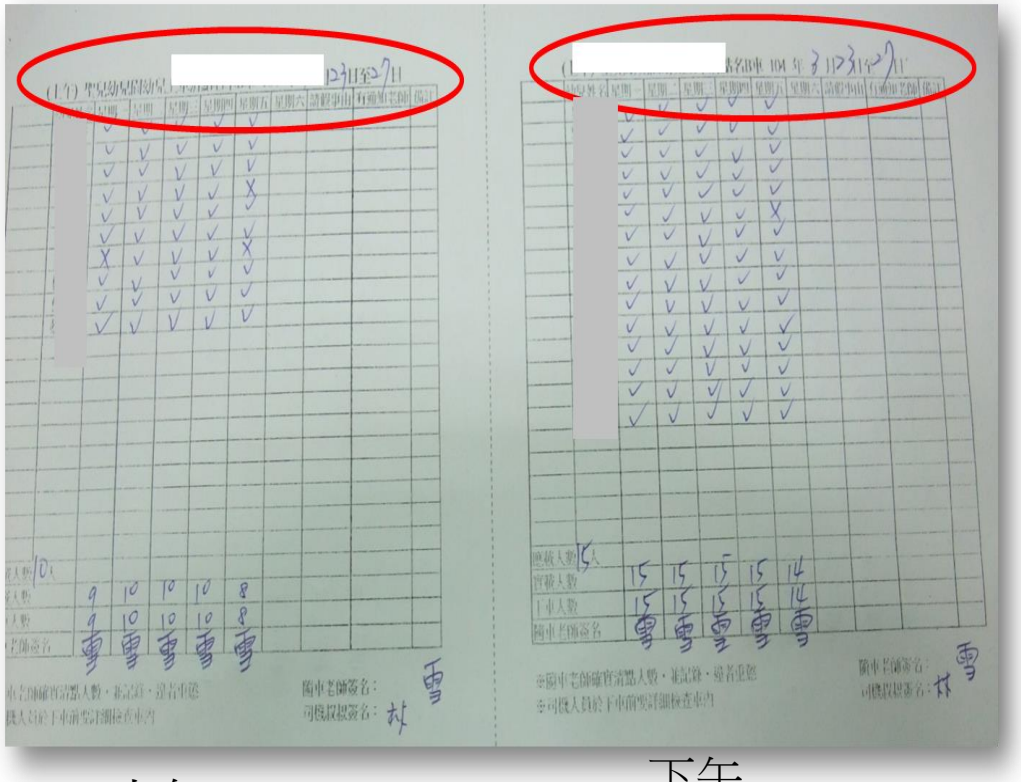
參考表格

6.1交通安全

清點名冊隨車老師要簽名

項目	補件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12學年至116學年評鑑檢核標準
6.1交通安全	♥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乘坐幼兒名冊及每日上下車之核對紀錄。	<範本參閱1份，頁碼以手冊為主> 1. 應提供前一學年至評鑑當學年每日上下車時，逐一清點幼兒之名冊並紀錄相關資料。 2. 紀錄內容要有隨車人員清點幼兒上車及下車的紀錄。 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示例



上午　　下午

參考表件 6.1.6 幼童專用車乘坐幼兒清點名冊

臺南市○○幼兒園○○學年度幼童專用車乘坐幼兒清點名冊

日期		隨車人員姓名		車號	

編號	幼兒姓名	性別	班別	上學		放學			備註
				上車時間	下車時間	上車時間	下車時間	下車地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檢核事項	上午簽名欄	下午簽名欄
確認乘車幼兒皆已下車	司機： 隨車：	司機： 隨車：
確認乘車幼兒	教保服務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

隨車人員：　　駕駛：　　園長/負責人：

參考格式

6.1交通安全

項目	補件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12學年至116學年評鑑檢核標準
	♥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演練紀錄包括演練照片	<範本參閱1份，頁碼以手冊為主> 1. 行事曆應訂定逃生演練日期。 2. 應提出每學期辦理至少1次演練紀錄相關照片(照片須有演練日期)。 3. 請備妥前一學年至評鑑當學年演練紀錄相關照片。 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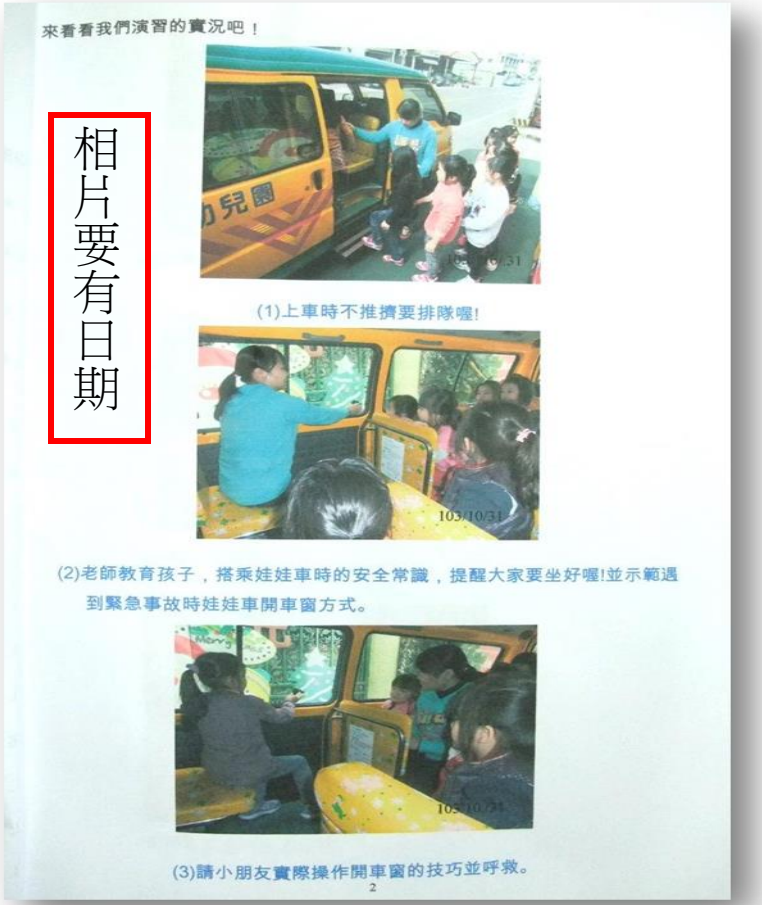
示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大班)

主題名稱	週次	日期	園務行事	教學行事	生活教育
準備週	暑一	8/4-8/10	※開學日 ※新生入園指導 ※8月園務行政會議 ※8/28 防災地震避難演練(第一次預演)	※環境清潔打掃 ※教保活動課程研討	
	暑二	8/11-8/17			
	暑三	8/18-8/24			
	暑四	8/25-8/31			
早餐車來了	1	9/1-9/7	※教師節&中秋節 ※免學費、弱勢資料收件 ※教保券、中低資料收件 ※9月份園務行政會議 ※9月份幼兒棉被清洗(每週舉回) ※9/4 防災地震避難演練 (第二次預演) ※9/11 防災地震避難演練 (第三次預演) ※9/19 防災地震避難正式演練	※8/25-8/31 主題內容及教學編排 ※測量身高體重(期初) ※9月份慶生會 ※戶外教學(參觀孔廟-大班)	
	2	9/8-9/14			
	3	9/15-9/21			
	4	9/22-9/28			
	5	9/29-10/5	※10/10 國慶日 ※親職座談會 ※10月份幼兒棉被帶回清洗(全園) ※籌劃聖誕節事宜 ※免學費、弱勢、中低、教保券 補助申請送件 ※10月份園務行政會議 ※檢查全園設施設備 ※11月份-1月份棉被(每二週清洗一次) 第10、12、14、16、18、20週 由大班和小幼班,幼兒棉被帶回清洗 第11、13、15、17、19、21週 由中班和小班,幼兒棉被帶回清洗 ※娃娃車演練	※10月份慶生會 ※戶外教學日 ※教保活動課程研討	
	6	10/6-10/12			
	7	10/13-10/19			
	8	10/20-10/26			
	9	10/27-11/2			
	10	11/3-11/9	※11月份園務行政會議 ※全園消毒週	※11月份慶生會 ※主題-綜合活動	
	11	11/10-11/16			
	12	11/17-11/23			
來逛電器館	13	11/24-11/30	※12月份園務行政會議 ※行憲紀念日 ※聖誕節系列活動 ※畢業照籌劃事宜(大班)	※12月份慶生會 ※戶外教學日	
	14	12/1-12/7			
	15	12/8-12/14			
	16	12/15-12/21			
	17	12/22-12/28	※元月份園務行政會議 ※除舊布新(全園大掃除) ※期末園務行政會議	※元月份慶生會 ※主題-綜合活動 ※歷園園系列活動	
	18	12/29-1/4			
	19	1/5-1/11			
	20	1/12-1/18			
	21	1/19-1/25			
	22	1/26-2/1			
	23	2/2-2/8			
	24	2/9-2/15			

行事曆



相片要有日期

參考表件 6.1.7 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紀錄

(一)逃生演練紀錄參考格式 1

臺南市○○幼兒園○○學年度第○學期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紀錄

演練日期		演練地點	
演練時間		參與演練人員	
模擬事故情況			
演練步驟			

承辦人：　　園長/負責人：

參考表格

6.2場地安全

項目	補件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12學年至116學年評鑑檢核標準
6.2 場地安全	♥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露臺欄杆高度不得低於一百一十公分。	1. 未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或園內無設置樓梯者，此項免檢核。 2. 實地觀察。	1. 設置二樓或三樓露臺之室外活動空間(露臺)及園內樓梯扶手為檢核範圍。 **2. 園內有高低落差的樓梯(階梯) 設有樓梯(階梯)仍須檢核一樓以上的樓梯扶手皆為檢核範圍。** 3. 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露臺欄杆高度不得低於一百一十公分。 4. 如違反上述第3點規定，僅加裝繩網、鐵網作為改善措施者，為不符合指標規定。 5. 設置二樓或三樓露臺之室外活動空間(露臺)及園內樓梯扶手如欄杆間距超過十公分，若以木板或壓克板等材質在幼兒安全無慮下做為改善方式，改善後樓梯扶手上半部倘有空格，應與扶手間距小於 10 公分。 6. 從底部掛到天花板的保護網，倘欄杆間距已小於 10 公分為前提下，應建議保護網網洞大小要小於 10 公分。 7. 欄杆間距因改善時，因扶手轉彎處欄杆底部呈現的三角形，因考量施工不易，故不在檢核範圍內。

示例









(X)



(X)



(X)

6.2場地安全

項目	補件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12學年至116學年評鑑檢核標準
6.2場地安全	♥	6.2.2 固定式遊戲設施應經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經備查後，每三年並應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檢驗工作。	1. 未設置固定式遊戲設施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公文。 3. 查閱最近一次之合格檢驗報告；檢驗報告須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CNS17020或ISOIEC17020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 4. 前二項所列資料得於評鑑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先行提供查核結果進行審查，評鑑當日免實地檢查。	1. 應報教育局完成備查，經備查後每三年並應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檢驗工作。 2. 遊戲場不符規定者，應提出拆除或改善報局備查之公文，若僅有自行封閉標示，未有報備公文者仍未符合評鑑指標。 3.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者，此項免檢核。

檢驗報告



SGS 台檢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Taiwan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3C0215.1　　報告頁數：1of38

報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08 日

委託單位：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

工程名稱：112-113 年臺南市所屬學校校園兒童遊戲場定期檢驗勞務採購

管理單位：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明德分校)

檢驗地點/相關資訊：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明德分校)/臺南市南區大成路一段 55 號

檢驗期間環境條件：溫度 34.0℃；濕度 51 %

檢驗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檢驗方法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42：2016/Amd.1：2021「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不含第 4.1 節材料及製造、第 11 節安裝、第 12 節結構完整性、第 13.1 節文件資料、第 13.3 節紀錄之章節)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43-2：2021 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 2 部：現場試驗法

遊戲場適用年齡

■2-6 歲□5-12 歲□2-12 歲；(現場告示牌宣告年齡 2-6 歲)

檢驗結果

■符合 CNS 12642：2016/Amd.1：2021(不含第 4.1 節材料及製造、第 11 節安裝、第 12 節結構完整性、第 13.1 節文件資料、第 13.3 節紀錄之章節) 及 CNS 12643-2：2021。

□不符合

□不符合，於同一場域內設有○○、○○、……○○設備未提出申請，故該遊戲場域無法判定其充分之符合性。

註：本報告依據報告編號 PF23C0127.1 執行缺失改善複驗，並引用相關檢驗數據及照片。

林裕昕　檢驗人員

報告簽署人

SGS TAIWAN

特別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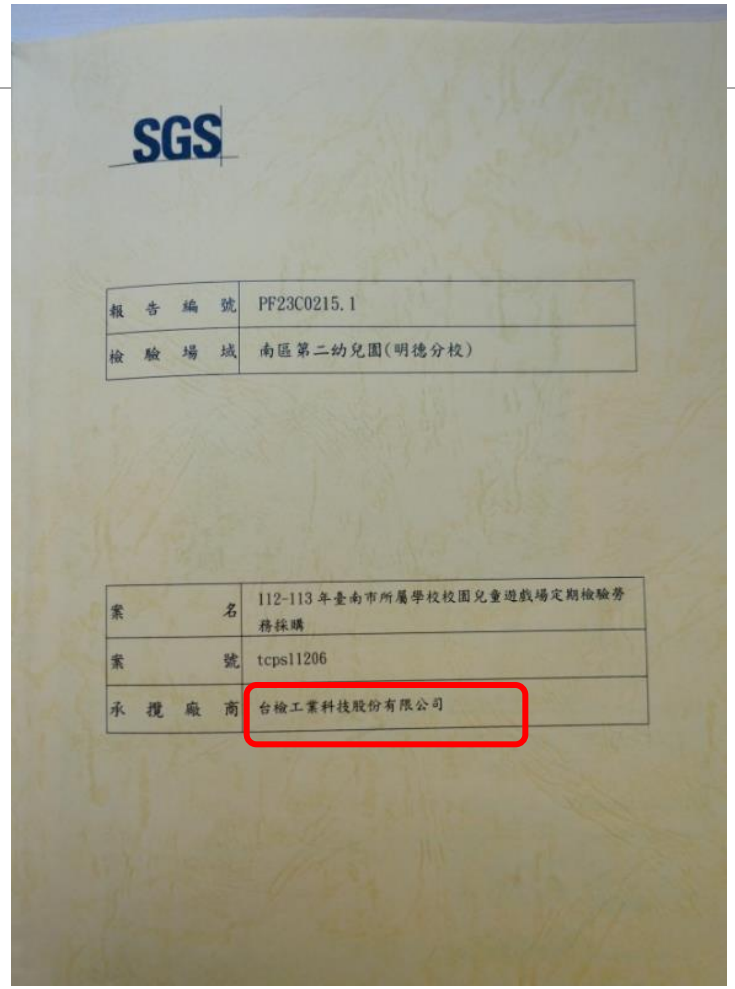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操作[illegible]
2. 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illegible]
3. 本檢驗報告，部分複製無效。

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均遵循 SGS 服務通用條款規定，當此條款內容，請來電查取或至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網站查閱。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INSP-PF-001-D08 V0.1 JUN/01/2023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檢驗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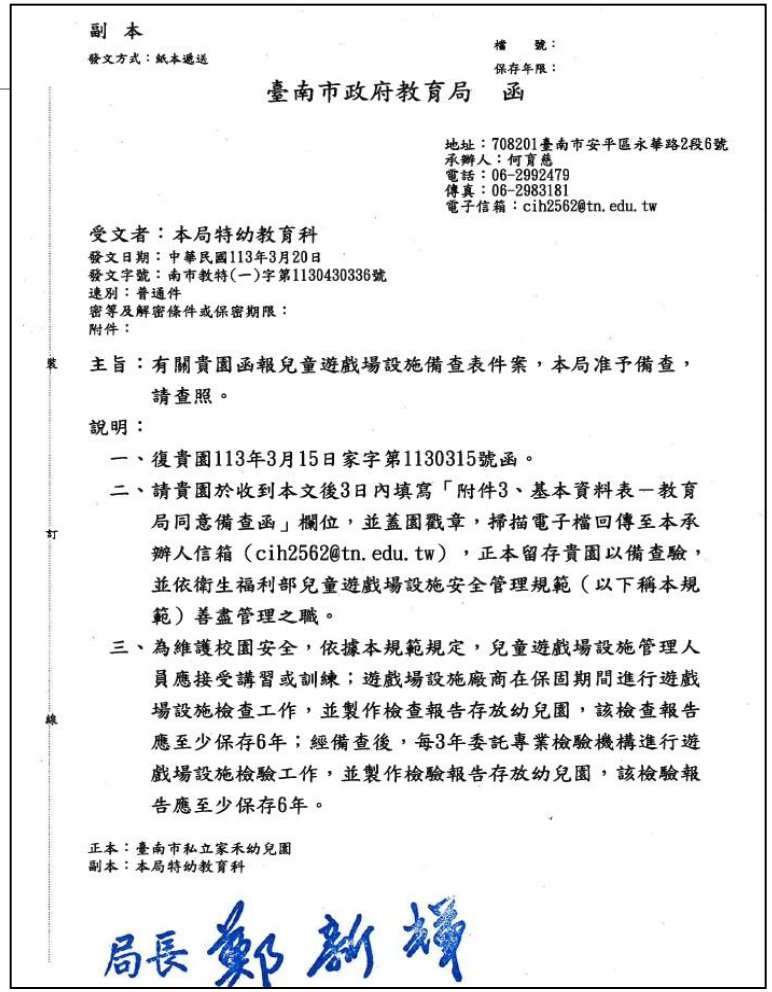


SGS

報告編號	PF23C0215.1
檢驗場域	南區第二幼兒園(明德分校)

案名	112-113 年臺南市所屬學校校園兒童遊戲場定期檢驗勞務採購
案號	tcps11206
承攬廠商	台檢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公文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何育慈
電話：06-2992479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cih2562@tn.edu.tw

受文者：本局特幼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一)字第1130430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園函報兒童遊戲場設施備查表件案，本局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園113年3月15日家字第1130315號函。

二、請貴園於收到本文後3日內填寫「附件3、基本資料表－教育局同意備查函」欄位，並蓋園戳章，掃描電子檔回傳至本承辦人信箱（cih2562@tn.edu.tw），正本留存貴園以備查驗，並依衛生福利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下稱本規範）善盡管理之職。

三、為維護校園安全，依據本規範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應接受講習或訓練；遊戲場設施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幼兒園，該檢查報告應至少保存6年；經備查後，每3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並製作檢驗報告存放幼兒園，該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6年。

正本：臺南市私立家禾幼兒園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局長 鄭新輝

示例



免檢





6.3緊急事件處理

線上操作—校安通報系統

項目	補件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12學年至116學年評鑑檢核標準
6.3緊急事件處理		6.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1.** 〔**衛生類**〕查閱緊急事件處理相關規定。 **2.** 〔**衛生類**〕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應包括以下項目 (1)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 (2) 事故傷害防制規定。 (3) 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 (4) 責任通報作業流程如家暴、性侵害、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等。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校安通報網行政通報紀錄及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9條規定之通報表及知悉通報確認單進行通報紀錄。 2. 無緊急事件個案者，處理通報紀錄免檢核。	<通報表及知悉通報確認單如附件，頁碼以手冊為主> 1. 評鑑當日請實際操作校安通報網，以瞭解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前，是否行政通報紀錄，如有通報案件者，應提出處理通報紀錄資料(包括通報表及確認單)。 2. 無緊急事件個案者處理通報紀錄免檢核。

示例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列印本頁　回前畫面　歷史記錄

※本件為密件，請妥慎保管資料，恪遵保密規定。

通報時間：	事件序號：	縣市：臺南市
學校名稱：	通報人員：	聯絡電話：
事件類別：一般通報	事件等級：	通報學制：幼兒園
是否涉及他校：否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主類別	疾病事件	媒體得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次類別	一般疾病	否	0	0	1	0
事件名稱	其他疾病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知悉時間						

停課日期	無停課	停課班級數	0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出生年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角色	是否曾經發生	備註
女		疾病	學生	一般生	幼兒園			在家中	疾患人員	否	

如有通報個案請準備通報處理紀錄，且各欄位有核章



財損資料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有無保險	備註

事件摘要：	
處理情形：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擬辦意見	會簽意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請校方予以追蹤關懷		

列印單位：

列印日期：　　列印IP：　　通報IP：

列印本頁　回前畫面

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知悉通報確認單(第一聯)

1、 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2、 案件發生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3、 案件發生地點／班級：

4、 案件發生事由（摘述）：_____

_____

_____

__。

5、 本人_____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向負責人通報上開事件，並於事件發生24小時內完成通報。

通報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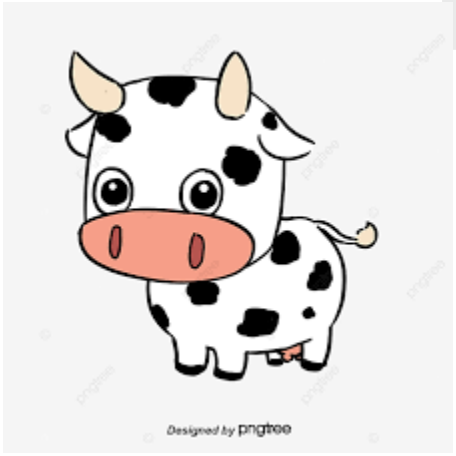
結語

教育局有參考表格或範本，請各園可以參考使用。

準備資料務必詳讀檢核標準，若可以詢問相關人員。

最後祝

各園順利通過基礙評鑑



謝謝各位聆聽

